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符合市场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增加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独立董事：赵荣春 万红波 白东

2017 年 7 月 11 日